

证券代码: 600868

证券简称: 梅雁吉祥

公告编号: 2019-039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启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6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二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向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6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志红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6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叶选荣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6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调整及设置公司组织架构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6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员工工资方案》及2019年年度绩效考核指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6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总部员工工资方案（含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）等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根据李启文先生、黄向前先生、邓志红先生、叶选荣先生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同意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员工工资方案》的具体内容，认为上述工资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

附：相关个人简历

李启文，男，1964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讲师；曾任教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；曾在广东华侨信托、招商证券、广东粤财控股、久银投资基金等公司任职；2013年12月至今任广东前海高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黄向前，男，1976年10月出生，广东大埔人，党员，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学院工程硕士，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。1999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，历任公司水电站筹建处工程部、水电运管办、安全与宣传、知识产权、广东水电、日常运营与项目部负责人。公司第四届、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委员；公司第五届纪委委员；2009年5月至今任水电站党支部书记。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兼任梅县新城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邓志红，男，1976年9月出生，广东梅县人，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华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，水利电气技术高级工程师。1999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；1999年至2007年4月期间任梅县坝头水电站、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站长；公司第四届、第五届党委委员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广西水电总监；2008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总工程师；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

叶选荣，男，1979年6月出生，广东梅县人，大专学历，嘉应学院法律专业，助理级政工师。2002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；2006年2月起在公司法规部、董秘室任职，期间任法规部总监；2010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。2010年至2013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；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法规部总监。